民法第 229-234 . 254 . 255 . 260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229 | 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4 月 14 日

摘要: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-甲為了慶祝小孩生日,向乙約定五日後到店取蛋糕,但乙因為人手不足導致無法交付蛋糕,甲乙間的法律關係為何?

上述案例是債務不履行的第二種類型-給付遲延,同學在讀的同時可以多和生活案例作聯想哦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229-234-254255260%e5%82%b5%e5%8b%99%e4%b8%8d%e5%b1%a5%e8%a1%8c%e7%b5%a6%e4%bb%98%e9%81%b2%e5%bb%b6/

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的意義

在清償期到來時, 債務人因自己原因, 導致無法如期交付債務給予債權人, 此時若債務仍屬於「可能履行」的情形, 則構成給付遲延; 若債務已滅失, 則應歸於給付不能。

債務不履行給付遲延的後續法律關係

債權人可要求1. 遲延損害(§ 231)2下列三擇一(a)繼續履行債務(b)證明債務已無意義,請求賠償因不履行債務而造成的損害(§ 232)(c)解除契約(§ 254):債務性質須和特定日期有關才能解除,否則須先催告(§ 255)

實例明

回到案例,甲因為有和乙約定蛋糕是要慶祝小孩生日的,因此在五日後乙拿不出蛋糕,過幾天再交付也已經沒有意義,因此甲除了可向乙請求給付遲延的損害賠償外,也可依法立刻向乙解除契約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如果是金錢債務的話,因為「金錢本身」不會從世界上消失,所以在民法上認為給付金錢不會有「不可能給付」的情形,因此無法償還金錢債務,都算是給付遲延的範圍喔。